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418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QRDFK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一次快篩」措施，自110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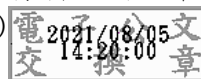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29日新北衛疾字第110137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係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衡酌國際港埠現場發放作業及民眾保管需要，緊急辦理試劑採購，該試劑依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爰調整本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（入境年-出生年<18）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修正作業流程及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如附件。

三、應前揭措施調整，有境外生之學校則至防疫追蹤系統登錄快篩結果為「未檢測」。已發放予未滿18歲學生之試劑亦不需回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